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謝銘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馮繆以祥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及其上同段7994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
二、經查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繆馮碧娥業已死亡，是請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其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（第一至第四順位）及全部合法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(二)其繼承人是否有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查詢回覆函（或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）。

(三)如有除相對人馮繆以祥外之合法繼承人，應陳報為本件之債務人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聲請之電腦查詢帳務明細（可看出現欠金額、未給付之日期等）。

四、經核本件聲請拍賣檳榔腳段二小段7994建號之建物，除附表記載之內容外，尚有共有部分檳榔腳段二小段8096建號\*12,024.8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723部分，應記載於聲請狀附表，故請補正附表之上開事項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